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2025〕01号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法定代表人：郭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72017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区滴沥帮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乌海市能源局推送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60万吨露天开采技改项目，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存在粉尘污染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7月22日，调取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720170）
- 2025年7月22日，调取的你公司法人郭永亮的身份

证复印件。

3.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2025年7月22日，调取的你公司矿长武延春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4 证明，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5. 2025年7月22日，乌海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矿长武延春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6. 2025年7月22日，乌海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矿长武延春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7. 2025年7月22日，调取的取证照片7张。

8. 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提供的《关于移交通达扬尘问题线索的函》、2025年7月13日做的现场巡查记录和2025年7月13日作出的现场处理决定书(海南能执处〔2025〕1016号)文书。(3份7页)

(证据 4-8 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生产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9.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0.60Mt/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1份3页)

10.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0.60Mt/a)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

关材料节选。（1份16页）

11.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0.60Mt/a）技改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0503037012720170001W）

12. 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0.60Mt/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节选。（1份2页）

（证据9-12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13. 2025年8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调度安全生产信息日报汇总表。（9份9页）

14. 2025年8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挖掘机明细和洒水车明细表。（2份3页）

（证据13-14证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正常生产，并按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洒水车）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

环罚告字〔2025〕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放弃。

四、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53条,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入中心

账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216办公室(财务室)

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